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4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4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0.4%；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993,094,000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4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分)；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8,373	139,023	240,180	220,441
銷售成本		(109,173)	(98,323)	(185,139)	(155,363)
毛利	4	39,200	40,700	55,041	65,078
其他收益		1,821	1,792	2,805	2,288
銷售開支		(1,992)	(1,691)	(3,094)	(2,569)
行政開支		(16,348)	(16,620)	(24,301)	(29,117)
經營溢利		22,681	24,181	30,451	35,680
融資成本	5(a)	(883)	(3,121)	(1,617)	(6,968)
除稅前溢利	5	21,798	21,060	28,834	28,712
所得稅	6	(3,229)	(3,136)	(4,365)	(4,360)
期內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18,569	17,924	24,469	24,3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7	0.019	0.018	0.024	0.02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8,569	17,924	24,469	24,3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396)</u>	<u>318</u>	<u>(64)</u>	<u>1,6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173</u>	<u>18,242</u>	<u>24,405</u>	<u>25,98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3,135	176,244
投資物業	9	15,671	16,131
租賃預付款項	10	51,079	15,649
無形資產		33	48
遞延稅項資產	17	984	1,132
		<u>300,902</u>	<u>209,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1,664	82,38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730	10,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18	16,586
預付所得稅		1,086	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5,204	202,079
		<u>297,202</u>	<u>312,1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209	181
預收款項		379	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004	9,216
銀行貸款	16(a)	56,000	58,000
		<u>120,592</u>	<u>67,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610</u>	<u>244,2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7,512</u>	<u>453,4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386	4,700
資產淨值		<u>473,126</u>	<u>448,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921	7,921
儲備		465,205	440,800
總權益		<u>473,126</u>	<u>448,72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4	79,335	30	13,225	177	102,591	201,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352	24,3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33	-	1,6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3	24,352	25,985
藉配售而發行股份	1,967	180,641	-	-	-	-	182,6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3,225	1,810	126,943	409,9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9,376	39,3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0)	-	(5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0)	39,376	38,816
分配至儲備	-	-	-	6,392	-	(6,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250	159,927	448,7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250	159,927	448,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469	24,4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	-	(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	24,469	24,4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186	184,396	473,12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470	34,839
已付所得稅		(4,372)	(5,81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098	29,021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45,270)	(7,028)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625	87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645)	(6,157)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	(98,660)
藉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96,700
股份發行開支之付款		–	(14,092)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327)	(4,1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327)	79,84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74)	102,7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2,079	67,788
匯率變動影響		(1)	1,67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5,204	172,174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報告，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經處理集成材：本分部銷售透過拼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經加壓、切成薄片而製成的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處理 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9,993</u>	<u>10,187</u>	<u>240,18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53,083</u>	<u>1,958</u>	<u>55,0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處理 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3,959	36,482	220,441
可呈報分部毛利	61,008	4,070	65,0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3,154	5,219	148,373
可呈報分部毛利	37,498	1,702	39,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7,937	21,086	139,023
可呈報分部毛利	39,061	1,639	40,700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70	1,284	2,239	3,885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9	8	21	142
借貸成本總額	1,179	1,292	2,260	4,0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6)	1,829	(643)	2,941
	<u>883</u>	<u>3,121</u>	<u>1,617</u>	<u>6,968</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65	5,969	9,328	10,63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6	691	991	1,219
	<u>5,511</u>	<u>6,660</u>	<u>10,319</u>	<u>11,853</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706	4,677	9,402	9,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28	(92)	28	(92)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開支	750	846	1,454	1,153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 成本有關的成本， 於附註5(b)披露)	7,873	8,988	10,091	15,047
利息收入	(229)	(586)	(434)	(765)
存貨成本(附註11(b))	<u>109,173</u>	<u>98,323</u>	<u>185,139</u>	<u>155,363</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5	3,240	4,217	4,414
遞延稅項(附註17)：				
一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56)	(104)	148	(54)
	<u>3,229</u>	<u>3,136</u>	<u>4,365</u>	<u>4,360</u>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正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曆年申請同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所指高新技術企業之條件，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額外稅項抵扣額，乃按該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46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52,000元) 及中期期間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094,000股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藉配售而發行股份 之影響	-	-	-	243,094
於六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993,09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285	122,583	5,536	3,075	239,479
添置	-	1,375	3,055	2,467	6,897
轉入／(出)	1,705	3,837	-	(5,542)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9,783)	-	-	-	(9,783)
出售	-	(7,380)	-	-	(7,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07</u>	<u>120,415</u>	<u>8,591</u>	<u>-</u>	<u>229,21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17)	(25,853)	(1,817)	-	(38,687)
年內折舊	(4,564)	(11,822)	(1,067)	-	(17,45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665	-	-	-	1,665
出售撤回	-	1,506	-	-	1,5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16)</u>	<u>(36,169)</u>	<u>(2,884)</u>	<u>-</u>	<u>(52,9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91</u>	<u>84,246</u>	<u>5,707</u>	<u>-</u>	<u>176,244</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207	120,415	8,591	-	229,213
添置	37	1,438	200	64,170	65,845
出售	-	(321)	-	-	(3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244</u>	<u>121,532</u>	<u>8,791</u>	<u>64,170</u>	<u>294,7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16)	(36,169)	(2,884)	-	(52,969)
期內折舊	(2,247)	(5,881)	(635)	-	(8,763)
出售撤回	-	130	-	-	1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163)</u>	<u>(41,920)</u>	<u>(3,519)</u>	<u>-</u>	<u>(61,6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081</u>	<u>79,612</u>	<u>5,272</u>	<u>64,170</u>	<u>233,135</u>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355	9,57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u>-</u>	<u>9,78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55</u>	<u>19,355</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224)	(79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1,665)
期／年內攤銷	<u>(460)</u>	<u>(76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4)</u>	<u>(3,224)</u>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71</u>	<u>16,131</u>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最初為二至五年，於到期後可選擇續期，屆時會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此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1	1,9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540</u>	<u>1,238</u>
	<u>2,201</u>	<u>3,165</u>

10 租賃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910	17,014
添置	35,594	-
減少	-	(104)
	<u>52,504</u>	<u>16,91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4</u>	<u>16,91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61)	(936)
期／年內攤銷	(164)	(325)
	<u>(1,425)</u>	<u>(1,26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u>	<u>(1,261)</u>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79</u>	<u>15,649</u>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或將予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取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5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57	33,473
在製品	12,163	24,776
成品	30,844	24,135
	<u>71,664</u>	<u>82,384</u>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u>185,139</u>	<u>155,363</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6,730</u>	<u>10,158</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或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14,738	10,158
賬齡為一至三個月，無逾期或減值	<u>1,992</u>	<u>-</u>
	<u>16,730</u>	<u>10,158</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與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加上本公司依然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85,204</u>	<u>202,079</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209</u>	<u>18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u>1,209</u>	<u>18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2,592	1,017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	34,594	-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4,289	4,811
其他雜稅之應付款項	10	300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60	127
其他	<u>696</u>	<u>2,20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2,241	8,464
遞延收益	<u>763</u>	<u>752</u>
	<u>63,004</u>	<u>9,216</u>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表確認或按要求結付。

16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附註(i))	30,000	30,000
加：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16(b))	<u>26,000</u>	<u>28,000</u>
	<u>56,000</u>	<u>58,000</u>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8,0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00,000元)。

(b)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附註(i))	26,000	28,000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16(a))	<u>(26,000)</u>	<u>(28,000)</u>
	<u>-</u>	<u>-</u>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6,000</u>	<u>28,000</u>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7,1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71,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乃按攤餘成本列賬。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一 應計開支及 政府補貼 及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一 收購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以及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	(79)	837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283	12	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	(67)	1,13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6)	(154)	6	(1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5	(61)	984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批准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7,921	750,000,000	5,954
藉配售而發行股份	-	-	250,000,000	1,967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7,921</u>	<u>1,000,000,000</u>	<u>7,921</u>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9	1,495
退休計劃供款	64	67
	<u>1,513</u>	<u>1,562</u>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	37,643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4,569	-
	<u>142,212</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興建一間新製造廠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指就新附屬公司建設樓宇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87	1,57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661	3,623
	<u>4,948</u>	<u>5,200</u>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其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經處理集成材（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經處理木產品」）的業務。

所有經處理木產品均於本集團的加工流程中加工（「木材處理工藝」），於該流程中，原木板材經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乃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主要由楊木板材一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一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本集團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音箱及傢俱。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經過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經處理板材會整修成所需規格。於切邊工藝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會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以標準尺寸成形的木板板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已開始營運。此等新開設的銷售辦事處讓我們能向現有客戶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並跟進新客戶的需要。

為鼓勵現有及新客戶於淡季增加訂單，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下訂單的客戶按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約8%的折扣。本次促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完結，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此銷售策略成功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其未來發展鋪路。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9.0%，惟毛利率則減少約6.6%。

新生產廠房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訂立協議，於淮安工業園區投資興建新生產廠房（「淮安廠房」）。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佔地約141,248平方米，將主要用作生產經處理木產品。淮安廠房的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竣工，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產。淮安廠房竣工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提高一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新成立一間註冊資本最高達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以興建新淮安廠房。新淮安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亦將採用最新技術代替部分重體力的工作流程，以減低人力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已決定變更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元港幣的用途（有關款項先前計劃用作收購一間化工廠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以就成立淮安廠房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收入增加所致。然而，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865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18元。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59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259元。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為鼓勵本集團客戶於淡季增加本集團經處理本產品的訂單，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下訂單的客戶按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約8%的折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因此，經處理板材的銷量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98立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293立方米。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經處理板材	41,063	143,154	96.5	30,995	117,937	84.8	67,293	229,993	95.8	47,598	183,959	83.5
經處理集成材	1,190	5,219	3.5	4,837	21,086	15.2	2,392	10,187	4.2	8,369	36,482	16.5
	<u>42,253</u>	<u>148,373</u>	<u>100.0</u>	<u>35,832</u>	<u>139,023</u>	<u>100.0</u>	<u>69,685</u>	<u>240,180</u>	<u>100.0</u>	<u>55,967</u>	<u>220,441</u>	<u>100.0</u>

本集團產品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486	3,805	3,418
經處理集成材	4,386	4,359	4,259	4,359
整體平均價	<u>3,512</u>	<u>3,880</u>	<u>3,447</u>	<u>3,939</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令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計劃加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其所需生產工序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故經處理板材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大幅增加，故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865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18元。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7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降低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加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需生產工序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故本集團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主要運用於製造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致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減少。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9立方米減少約5,977立方米或7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2立方米。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59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259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銷量增加(見上文「收入」一段中的討論)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約15.4%或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利潤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顯著上升，部分被銷量增幅所抵銷。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處理木產品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5%所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顯著上升所致。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2%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毛利率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升幅主要由於經處理集成材的出材率上升，導致平均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為低，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並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高，惟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導致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其中一名承租人租用本集團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生效，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9.2%或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北京、上海及成都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致租金開支增加，以及增聘市場營銷人員以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約16.5%或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項目所用研究原料少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77.1%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及相關銀行及融資費用下跌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此外，本集團的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主要因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幅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46	4.60
資產負債比率*	0.26	0.16

* 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6倍，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4.6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以及淮安廠房的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6，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1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以及淮安廠房的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累計溢利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儲備及短期銀行與其他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撥資。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附註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其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324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百萬元)。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分析比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研發能力

—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

— 繼續完善及改良浸漬液

— 購買先進設備及物料作研究用途

— 購入楊木板材、針葉樹(如松木)及闊葉樹(如橡膠木)等樹木品種作研究用途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

— 增聘10名市場營銷人員

—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營銷活動

— 參與兩個分別於北京及上海舉辦的展覽

— 於遼寧省成立分支辦事處

— 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以於遼寧省成立分支辦事處

— 支付新設分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

— 已支付位於北京、成都及上海的三個銷售辦事處的經營開支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產能

— 建造及擴大生產廠房的年產量
至40,000立方米，以及收購新生產
設備

— 新淮安廠房正在施工，並已訂購若
干新生產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
有關金額乃根據配售事項以每股1.0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計算。

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加強研發能力	5.4	5.4
2.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5.2	2.1
3. 擴充產能(附註)	19.7	19.7

附註：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港元之用途有變，其先前計劃用作收購一間化工廠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用作就成立淮安廠房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前景展望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能並進一步提升中國市場對其經處理木產品的接納程度。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完成興建其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新淮安廠房，預期該廠房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投產，擴大其經處理木產品應用範圍及改良其品質，以及透過其設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增加銷量。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惟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